公司代码:600809　　　　公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副董事长	李振寰	因公出差	袁清茂
副董事长	陈鹰	因公出差	袁清茂
独立董事	王超群	因公出差	樊三星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3.70元现金股利(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19,964,222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31,243,650.14元,此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551,766,760.78元,结余留转以后年度分配。(注: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汾酒	6008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志峰	王普向
办公地址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电话	0358-7329809	0358-7329809
电子信箱	xu.zf@fenjiu.com.cn	wpx@fenjiu.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详见本章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主要是汾酒、竹叶青酒、杏花村酒及系列酒的生产、销售。

公司是清香型白酒国家标准的制订者之一,主要产品汾酒是我国清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竹叶青酒是著名的保健养生酒,在国内外享誉盛名。

汾酒文化源远流长,酿造历史悠久,清香品质卓越,被誉为"中国白酒产业的奠基者、传承中国白酒文化的火炬手、中国白酒酿造技艺的教科书、见证中国白酒发展历史的活化石",是"国酒之源,清香之祖,文化之根",是当之无愧的"中国酒魂"。

公司经营模式为研产供销一体化。

1.科研方面,公司通过深入市场调研和消费者需求分析,形成符合中国消费者的研发方向。产品研发过程中,以项目方式推进产品开发,推进体验式营销。

2.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在山西、东北、内蒙、甘肃、河北等地拥有 130 余万亩原粮种植基地,从原粮基地采购优质高粱、大麦、豌豆等酿酒原材料,确保了酿酒原料绿色健康。针对酒瓶、纸盒和纸箱等包装材料,公司建立专业高效的采购团队,加强供应商管理,综合采购成本和绩效管理,实现供应链成本、质量、服务和效率的最佳平衡。

3.在生产产品环节,以高粱、大麦、豌豆、水为原料,按照汾酒独特的"地缸固态分离发酵、清蒸二次清"的酿造工艺,采用分级陶坛贮存。酒体经过分析、尝评、勾调、贮存,包装出厂。生产过程、产品检验、标识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4.在销售产品环节,公司实行以厂方为主导、厂商共建的营销模式,地区级、县级经销商为主体,辅以专卖店加盟、直销、电商、新零售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095,837,995.19	36,690,582,226.65	36,686,474,274.73	20.18	29,961,149,397.15	29,954,563,9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36,907,912.57	21,320,973,534.22	21,320,842,517.33	30.56	15,222,835,981.75	15,222,725,794.60
营业收入	31,928,483,054.02	26,213,860,718.30	26,213,860,718.30	21.80	19,970,986,258.92	19,970,986,25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8,114,410.47	8,095,872,133.44	8,095,851,303.70	28.93	5,313,722,203.61	5,313,612,0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4,776,853.20	8,087,317,894.80	8,087,297,065.06	29.15	5,259,396,088.06	5,259,285,90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083,460.39	10,310,203,977.44	10,310,203,977.44	-29.92	7,645,105,077.97	7,645,105,07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6	44.74	44.74	减少1.68个百分点	42.04	4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5627	6.6492	6.6492	28.78	4.3749	4.37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5627	6.6425	6.6425	28.91	4.3655	4.365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682,473,811.08	6,328,678,333.35	7,733,313,005.92	5,184,017,90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9,017,582.42	1,948,212,888.71	2,663,974,195.22	1,006,909,74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3,058,623.23	1,946,388,269.25	2,668,333,270.83	1,016,996,6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089,676.54	1,774,600,185.51	2,095,872,797.22	-78,479,198.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8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8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90,121,565	56.57	0	无	0	国有法人
華創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2,700,000	136,116,296	11.16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31,089	37,623,854	3.08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26,579	24,444,228	2.00	0	无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715,440	11,812,449	0.97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4,000	8,874,590	0.73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3,773	8,653,773	0.71	0	无	0	未知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	8,251,558	0.6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0.61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61,377	0.49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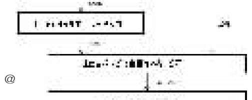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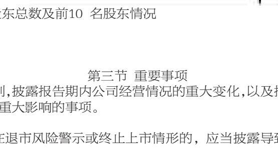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下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观云阁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双立峰主席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编制季度报告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2024-01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重新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9	山西汾酒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8:30-17:30。现场登记地点: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110室董事会办公室)。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在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的方式进行登记。

3.现场会议入场时间: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8:30至9:10,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后方可入场。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弛、陈曦

联系电话:0358-7329809

传真:0358-7329321

邮箱:sxfj@fenjiu.com.cn

邮编:032205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 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审核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重新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观云阁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清茂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八名,李振寰副董事长、陈鹰副董事长委托袁清茂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王超群独立董事委托樊三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4-008公告)

会议同意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3.70元现金股利(含税)。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4-009公告)

会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拟定为6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35万元,合计97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24-010公告)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9　　股票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情况:每股派发现金股利4.3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9,529,240,287.4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403,679,280.50元,减去分配2022年度股利4,050,281,217.04元,股权回购事项增加372,060.00元,202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9,883,010,410.92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3.7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19,964,22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31,243,650.14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07%,此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551,766,760.78元,结余留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	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70
截至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471
较 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32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1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业务收入		332,731.8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488家
	收费总额	61,034.29万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公司同行业(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造成重大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刘国清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其东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清、王建宏

项目合伙人: 刘国清,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其东,199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宏,2015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公司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2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97万元(含税),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公司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等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拟定为6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35万元,合计97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38,104,001.25	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2,425,159.98	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0,629,633.68	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1,142,515.11	10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3	2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13	2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增加0.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430,504,419.43	44,095,837,995.19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097,178,759.99	27,836,907,912.57	22.4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0,723.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18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16.54
合计	1,795,526.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5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8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87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87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0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0,194,765	56.58	0	无	0
華創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116,296	11.1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4,002,975	2.7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3,168,721	2.72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11,681,612	0.9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892,153	0.73	0	无	0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251,558	0.6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163,960	0.6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077,290	0.6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7,500,000	0.6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194,765	人民币普通股	690,194,765
華創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136,116,296	人民币普通股	136,116,2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002,975	人民币普通股	34,002,9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168,721	人民币普通股	33,168,7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681,612	人民币普通股	11,681,6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2,153	人民币普通股	8,892,153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251,558	人民币普通股	8,251,55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63,960	人民币普通股	8,163,9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7,290	人民币普通股	8,077,2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划分类型	销售收入
按产品种类	
中高价酒类	1,186,010.15
其他酒类	343,636.78
按销售渠道	
直销(含团购)	14,060.57
代理	1,413,479.32
电商平台	102,107.04
按地区分布	
省内市场	559,653.26
省外市场	969,993.67
合计	1,529,646.93

2.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户)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户)
3718	71

公司经销商数量按照报告期末签订并执行合同的经销商进行统计,较上年第一季度末增加71户。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8,584,884.06	3,774,745,389.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37,698.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15,257.84	231,112.47
应收款项融资	1,918,271,210.61	1,600,685,238.84
预付款项	66,215,300.78	113,573,908.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416,735.36	36,412,560.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40,105,012.50	11,572,556,779.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69,984,869.11	17,459,360,643.24
流动资产合计	41,137,693,270.26	34,607,803,33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960,578.07	94,175,80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83,923.65	12,062,061.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262,929.81	14,361,231.56
固定资产	1,900,247,967.44	1,926,330,261.97
在建工程	953,548,320.77	829,205,75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9,947,366.42	872,887,787.58
无形资产	1,242,634,273.10	1,246,694,491.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7,420,981.17	2,535,116,70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2,704,808.74	1,957,200,56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2,811,149.17	9,488,034,663.00
资产总计	50,430,504,419.43	44,095,837,99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5,910,651.81	614,197,422.91
应付账款	2,796,637,073.98	2,278,946,804.68
预收款项	500,000.00	
合同负债	5,589,682,278.12	7,029,177,456.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6,778,669.05	1,482,570,473.92
应交税费	3,569,605,607.65	2,048,120,393.74
其他应付款	1,471,741,513.08	953,982,03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36,988.96	2,436,988.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04,744.87	345,036,940.76
其他流动负债	175,427,778.23	394,635,516.30
流动负债合计	15,203,288,316.79	15,146,667,046.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7,416,799.22	533,659,018.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394,358.57	20,394,358.5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990,916.67	119,990,9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9.21	56,80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809,683.67	674,101,103.28
负债合计	15,891,098,000.46	15,820,768,14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9,964,222.00	1,219,964,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4,072,987.94	704,072,987.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48,193.01	-5,413,538.34
专项储备	129,541,796.00	131,061,453.89
盈余公积	558,057,839.67	558,057,839.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91,590,107.39	25,229,164,94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97,178,759.99	27,836,907,912.57
少数股东权益	442,227,658.98	438,161,93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39,406,418.97	28,275,069,84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430,504,419.43	44,095,837,995.19

公司负责人:袁清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振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怀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38,104,001.25	12,682,473,811.08
其中:营业收入	15,338,104,001.25	12,682,473,811.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78,678,492.84	6,214,864,354.93
其中:营业成本	3,457,071,658.27	3,099,941,562.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46,661,642.59	1,825,912,644.63
销售费用	1,145,803,669.39	1,008,349,673.18
管理费用	304,616,271.84	263,888,197.62
研发费用	23,979,107.47	18,399,095.75
财务费用	546,143.28	-1,626,818.52
其中:利息费用	9,585,507.55	9,084,844.34
利息收入	9,952,181.64	11,941,742.36
加:其他收益	2,624,447.23	7,522,782.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7,911.03	-24,433,64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519.94	-350,92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5,053,386.61	6,450,347,671.54
加:营业外收入	106,818.75	995,537.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542.19	834,144.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4,829,663.17	6,450,509,064.39
减:所得税费用	2,098,356,413.57	1,617,379,78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6,473,249.60	4,833,129,278.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2,425,159.98	4,819,017,582.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8,089.62	14,111,69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7,018.41	-2,564,773.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4,654.67	-2,587,598.5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96.66	155,768.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96.66	155,768.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1,051.33	-2,720,541.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51,051.33	-2,720,541.63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36.26	22,825.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65,856,231.19	4,830,564,505.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1,790,505.31	4,816,429,983.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5,725.88	14,134,521.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3	3.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13	3.95

公司负责人:袁清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振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1,731,396.64	9,817,100,669.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1,611.01	7,313,07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3,481.10	49,796,14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9,306,488.75	9,874,209,88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2,624,788.04	1,259,116,875.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4,994,943.37	1,278,725,90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1,076,406.68	3,220,468,56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67,835.55	682,808,86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8,163,973.64	6,441,120,2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1,142,515.11	3,433,089,67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59,000,000.00	5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403,697.96	4,056,90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52.00	85,80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2,439,949.96	519,142,71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79,458.48	8,333,05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09,000,000.00	10,94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7,079,458.48	10,954,333,05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639,508.52	-10,435,190,34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575.00	2,680,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575.00	2,680,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575.00	-2,680,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3,843,078.98	-7,004,781,56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741,805.08	11,201,219,03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8,584,884.06	4,196,437,475.15

公司负责人:袁清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振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怀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